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A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75	018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29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

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